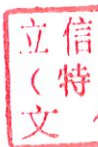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40 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神马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神马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下属 17 家二级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神马龙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 4 家三级子公司：平顶山市银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神马建元化工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2 家三级子公司：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税金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子公司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担保业务、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等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或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 0.5%或潜在错报 $\geq$ 销售收入 0.5%，且绝对额超过 2,000.00 万元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 2.5%或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 0.25%或潜在错报 $<$ 销售收入 0.25%或绝对额小于 1,000.00 万元

注：如同时符合上述几个标准的，分别情形适用。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控制环境完全无效；
- ②风险管理职能完全无效；
- 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严重舞弊行为；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完全无效；
- ⑤重大缺陷未及时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 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2）财务报告内控控制重要缺陷为：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对公司经营



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重要负面影响。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为：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geq$ 利润总额 5%，或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geq$ 资产总额 0.5%，或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geq$ 销售收入 0.5%，且绝对额超过 2,000.00 万元	可能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 2.5%，或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 0.25%，或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销售收入 0.25%，或绝对额小于 1,000.00 万元

注：如同时符合上述几个标准的，分别情形适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相关事项，造成重大损失的；
-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⑦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缺陷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 ②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相关事项，造成较大损失的；
-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⑤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存在缺陷；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其他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为：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本期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本期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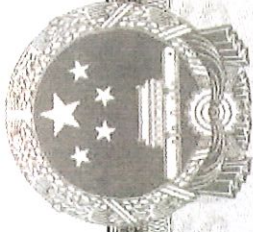


（加盖公章）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码，了解更多可办业务、经营信息、体检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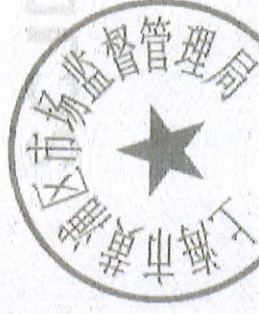
(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孙同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2-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 440327198812278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艳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5-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821199205132027
Identity card No.	



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艳敏 310000063462

证书编号: 310000063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